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撤銷變更申訴決定事件，不服本部 107 年 11 月 1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12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本件再審申請人因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申請撤銷變更該所申訴決定事件，不服臺北看守所否准，提起訴願，前經本部認並無得予撤銷變更之申訴決定存在，故臺北看守所予以否准，並無違誤，以 107 年 11 月 1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12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嗣再審申請人以本部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730 號訴願決定稱矯正機關之申訴決定並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無該法第 128 條第 1 項適用，與系爭訴願決定之理由不同，故上開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730 號訴願決定顯屬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而所謂證物，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若當事人所提出

者為他案作成訴願決定之理由，則僅是於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並非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即非屬本款所稱證物，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87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所舉 107 年 12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7730 號訴願決定，僅係他案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過程或結論，與系爭訴願決定之事實認定無涉，尚非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之「證物」，則系爭訴願決定即難謂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原因。是本件申請再審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